关于部分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一、噻虫胺

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活性，用于水稻、蔬菜、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蚜虫、叶蝉、蓟马、飞虱等半翅目、鞘翅目、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。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豆类蔬菜中噻虫胺最大残留限量值不得超过0.01 mg/kg，其超标原因是农药使用过量或使用后休药期不足所致。

二、噻虫嗪

噻虫嗪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，对害虫具有胃毒、触杀及内吸活性，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。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，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，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、飞虱、叶蝉、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。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豆类蔬菜中噻虫嗪最大残留限量值不得超过0.3 mg/kg，其超标原因是农药使用过量或使用后休药期不足所致。

三、恩诺沙星

恩诺沙星是一种喹诺酮类合成广谱抗菌药，属于动物专用药，对支原体有特效，对大肠杆菌、沙门氏菌、变形杆菌、金葡菌、链球菌等都有很好的杀菌效果。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水产品鱼（皮+肉）和其他动物肌肉中恩诺沙星的残留限量为100 μg/kg。其超标原因是由于牛蛙、大黄鱼、泥鳅等在养殖、储运过程中过量使用或使用后休药期不足导致。

四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

4-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有机化合物，分子式为C8H6ClNaO3，为白色针状或棱状结晶，略有酚味，易溶于水，性质稳定，长期存放不变质。酸化后生成对氯苯氧乙酸，溶于乙醚、乙醇等有机溶剂。4-氯苯氧乙酸钠是中枢神经兴奋药甲氯芬酯的中间体，原用于植物生长调节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和4-氯苯氧乙酸钠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)。其不合格原因是为了促进豆芽生长，商家违法使用植物生长剂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